

學生實習合約書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實習合約條款如下：

1. 甲方依教學容額接受乙方護理系實習學生，實習名額、實習期間及實習費用，由雙方商定之。
甲乙雙方負責學生實習對口之單位教師負有協商、管理、諮詢、評量、輔導與回饋的角色。
2. 乙方於學生實習期間需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每位學生最低保額100萬元)，並於學生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予甲方。
3. 本合約有效期自民國110年3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4. 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學生名冊提供予甲方負責單位。
5. 甲方指導教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計畫主持人指定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6. 實習期間學生請假，按照乙方規定辦理。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的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甲所訂標準情節輕者，得由甲方依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情節確屬重大者應由雙方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將取消實習資格。
7. 乙方應於學生實習報到後一週之內將實習指導費撥交給甲方。
8. 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各種器材及物品由甲方供應，如有因可歸責於乙方學生之事由而造成遺失或損壞者，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若乙方學生未予賠償，甲方得通知乙方協助處理。
9. 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如發生醫療糾紛或違規行為，由雙方共同處理之。經查實為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該生應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但雙方應儘量予以該當事人必要及可能的協助以減輕其責任。
10.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有關甲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均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無故向任何第三人洩露，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此義務不因實習結束後或契約結束後失效。
11. 乙方確認已取得其所屬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的同意，提供甲方所需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12.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13. 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等由乙方學生自理。
14. 雙方於實習期間應隨時保持聯繫，如有需協商問題得召開會議。
15.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若有特殊因素未克遵守或有任何損害發生時，待釐清責任歸屬，應本誠信協商解決。非經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單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16.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共同處理。
17.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院長：黃達夫
地址：11259 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5號



乙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校長：樓迎統

地址：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校長 樓迎統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